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3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路 号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路 弄 幢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 ，职务不详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6)沪0101民初16038号民事调解协议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水清路1460弄3号201室以及上海市水清路1500号A区3层(除物业用房)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水清路1460弄3号201室以及上海市水清路1500号A区3层(除物业用房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